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曲新久
主编

XING
刑
FA
法
XUE
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4.01/39

2008

·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

刑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曲新久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曲新久 阮齐林 张 凌

薛瑞麟 王 平 李芳晓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曲新久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 - 7 - 5620 - 3130 - 7

I. 刑... II. 曲... III. 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301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960 16 开本 36.5 印张 750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20 - 3130 - 7/D · 3090

定 价: 46.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曲新久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代表作:《刑法的精神与范畴》、《刑事政策的权力分析》等。

阮齐林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代表作:《中国刑法上的量刑制度与实务》、《刑法案例研习教程》等。

张 凌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表作:《日中比较有组织犯罪论》。

薛瑞麟 法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代表作:《俄罗斯刑法研究》、《文物犯罪研究》等。

王 平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代表作:《中国监狱改革及其现代化》。

李芳晓 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代表作:《刑法导论》。

编写说明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从事教研的专家、学者,打造一套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面向并体现 21 世纪高等教育的新思想和新观念,在内容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具体地讲,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力求体现以下特征:

一、权威性。本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在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学术水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从而确保了每种教材在本学科领域中具备权威影响力。

二、基础性。本套教材体现“三基”,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体系,保证传授知识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三、新颖性。本套教材体现“三新”,即知识点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体例新,给读者呈现出一道全新而前沿的知识盛宴。

四、实用性。本套教材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重视收集典型案例、整理资料索引、编写多种引导学生自测的思考练习。

五、针对性。本套教材主要是针对本科生撰写的,但对研究生入学考试和相关职业考试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套教材编写体例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做到科学、规范、统一,并力求有所创新,以适应新世纪高等教育发展的全新要求。

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人员,或为学界有重要影响的学科带头人,或为在各自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骨干,或为学术研究中崭露头角的学科新秀,他们均

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深谙教育教学的特点与规律。本套教材即是他们在教学和研究领域长期钻研的结晶。

本套教材的出版虽经长期酝酿、反复推敲,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8月

前 言

为了更好地适应刑法学教学之需要,我们编写了读者面前的这本《刑法学》教科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努力做到基础性与新颖性并重、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传统性与创新性相协调,以满足法学本科生学习刑法学的需要,同时适应法学研究生研究我国刑法学的基本需要。

本教科书以我国传统刑法学知识体系为基础,借鉴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刑法理论体系与内容的合理成分,主要是,在犯罪论体系上将犯罪构成要件与构成要素相区别。刑法学总论依然采取传统的犯罪客体、主体、客观方面、主观方面四要件犯罪论体系,但是突出了刑法学知识与理论内容的相互联系和法学专业的思维方法与推理技巧,尽可能地贴近刑事司法实践和法科学生认知规律,并为将来可能的理论转型做好准备;刑法分论部分则集中阐述具体犯罪构成的主客观要素,反映具体犯罪的特殊性,做到简洁、务实。由于篇幅所限,本教科书选择的案例数量相对较少,需要任课教师进一步为学生指定课后阅读资料。

本教科书编写分工如下:

曲新久 第一至四章、第十三章、第二十一章

阮齐林 第五至九章、第二十四章

张 凌 第十至十二章、第二十二章

薛瑞麟 第十四、十五章、第二十三章

王 平 第十六至二十章

李芳晓 第二十五至二十八章

时间紧迫、能力所限,错误与不当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8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渊源与分类	/1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任务和功能	/6
第三节 刑法规范、体系与解释	/8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12
第二节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16
第三节 罪刑相当原则	/17
第三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18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8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5
第四章 犯罪概述	30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30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32
第三节 罪名与罪状	/33
第五章 犯罪构成	37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37
第二节 犯罪构成要件·要素	/50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分类	/54
第六章 犯罪客体	59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5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62
第三节 关于犯罪客体的其他观点	/64
第七章 犯罪主体	66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66
第二节 自然人	/67

第三节 单位 /76	
第八章 犯罪客观方面	83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83	
第二节 危害行为 /84	
第三节 行为对象 /88	
第四节 危害结果 /90	
第五节 因果关系 /94	
第六节 危害行为的时间、地点、方法(工具)和状况 /101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102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02	
第二节 故意 /104	
第三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15	
第四节 过失 /117	
第五节 无罪过事件 /120	
第六节 期待可能性 /121	
第十章 正当化事由	127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27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33	
第三节 其他正当化事由 /135	
第十一章 未完成罪	140
第一节 未完成罪概述 /140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41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44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47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52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52	
第二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与处罚 /157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164	
第十三章 罪数	172
第一节 罪数概述 /172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175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179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182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187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87	
第二节 刑罚目的 /189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191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195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95	
第二节 主刑 /197	
第三节 附加刑 /203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09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211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211	
第二节 刑罚裁量的情节 /214	
第三节 刑罚裁量的制度 /223	
第十七章 刑罚执行	235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235	
第二节 刑罚执行的制度 /238	
第十八章 刑罚消灭	249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249	
第二节 刑罚消灭的制度 /251	
第十九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58
第一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258	
第二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262	
第三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262	
第二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66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66	
第二节 破坏特定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70	
第三节 实施恐怖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73	
第四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管理规定 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76	

第五节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81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88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88	
第二节 走私罪 /300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11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23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345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54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63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72	
第二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84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384	
第二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391	
第三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395	
第四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406	
第五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407	
第六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410	
第二十三章 侵犯财产罪	414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14	
第二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416	
第三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422	
第四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426	
第五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429	
第二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31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31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463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80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84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88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96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09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15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19	
第二十五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22
第一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522	
第二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526	
第二十六章 贪污贿赂罪	528
第一节 贪污犯罪 /528	
第二节 贿赂犯罪 /535	
第二十七章 渎职罪	543
第一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543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548	
第三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552	
第二十八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57
第一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557	
第二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560	
第三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562	
第四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563	
第五节 侵害部属、伤病军人、和平居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565	
参考书目	566

第 1 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渊源与分类

一、刑法的概念

法理学上如何定义“法”是一个充满争议而远没有解决的问题。在这里,我们从实用、实证的角度为刑法下一个最基本的定义,作为本教科书的逻辑起点,即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这是关于刑法概念的最简明扼要的形式定义,这一概念由犯罪、刑罚这两个核心概念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即罪刑关系所构成。

犯罪与刑罚乃是刑法之中最重要的一对范畴。从字面含义上讲,所谓刑法,就是关于刑事惩罚的法律,即关于“刑罚”的法律(Penal Law),而刑罚是犯罪的自然后果,与犯罪概念密切联系,所以刑法还可以称之为关于“犯罪”的法律(Criminal Law),将刑罚与犯罪结合在一起,刑法又可以称之为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Law of Criminal and Punishment)。也就是说,犯罪与刑罚是刑法的两个最基本概念,刑法以这两个最基本概念和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即罪刑关系)为中心展开。“在刑法中,不论是刑法典还是单行刑事法规,是由罪、刑以及罪刑关系三部分组成的。古今中外的刑法概无例外。”^{〔1〕}犯罪、刑罚这两个基本概念之下则包括一系列更为具体的概念,而这些具体概念之间又有着更为复杂的联系,立法者通过定义犯罪、刑罚以及犯罪、刑罚之下的每一个具体概念进而形成一个完整的刑法概念体系。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刑法是由概念组成的。

概念有相对确定的内涵和外延,众多相互区别而又密切联系的概念形成一个系统,构成一个体系,形成一个整体即刑法。与此相对应,研究刑法中各种概念的内涵、外延以及概念之间的关系,形成刑法学概念体系。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由诸多相互联系和相互区别的概念所构成的知识体系。围绕着犯罪这一基本概念展开抽象地研究犯罪的概念、特征、一般构成要件与要素以及形态等问题,形成犯罪论;围

〔1〕 宁汉林、魏克家、吴雪松:《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人民法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绕着刑罚这一基本概念展开抽象地研究刑罚的概念、本质、功能、目的、种类与体系以及刑罚的裁量和适用等问题,形成刑罚论。犯罪论与刑罚论是构成刑法学总论的两个最主要部分。对于犯罪论与刑罚论所不能包含的关于刑法的其他一般性问题——刑法的概念、基本原理、原则、适用范围等问题的研究,便构成刑法学绪论。绪论、犯罪论、刑罚论也就是刑法学总论知识体系的三大组成部分。

与刑法典总则对应的是刑法典分则,刑法典分则主要是规定各种具体犯罪的名称(罪名)、概念与特殊构成要件(罪状)及其具体刑罚(法定刑)。同样,与刑法学总论对应的是刑法学分论,刑法学总论是关于犯罪与刑罚的一般理论知识体系,而刑法学分论则是关于各种具体犯罪的理论知识体系。刑法学总论是分论的高度抽象,刑法学分论以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罚为研究对象,又是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罚的理论抽象。如此一来,刑法学知识体系内部便形成从一般到特殊、从抽象到具体的理论关系。刑法学总论主要研究犯罪与刑罚的一般性、共性问题;刑法学分论研究犯罪的特殊性、个性问题,即研究具体犯罪的概念、特殊构成以及刑罚适用问题。作为法学的一个部门,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法科学学生的学习以及刑法学教师的讲授是一个从一般到特殊、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然而,刑事司法实践却正好相反,是一个从特殊到一般、从具体到抽象的关系。作为知识体系,刑法学是刑法解释学,因而与刑法特别是刑法典有着密切的联系,刑法学体系与刑法典体系有许多契合之处,最为突出的是,刑法学区分为总论与分论(成称罪刑各论),刑法区分为刑法典总则与分则。作为理论体系,刑法学体系又区别于刑法典体系,不是刑法典体系的简单摹本,刑法学体系的展开有其自身的理论逻辑。

实际上,刑法的基本概念并不限于犯罪与刑罚,刑法定义中的基本概念是可以适当增加和改变的。例如,犯罪与刑罚这两个最基本实体概念之间,还有另外一个重要性仅次于犯罪与刑罚的概念——刑事责任。因此,刑法又可以定义为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刑事责任是因犯罪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刑罚是实现刑事责任的基本方法而不是惟一方法,所以,刑法又可以定义为规定犯罪与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罚是犯罪的法律后果,所以,刑法又可以定义为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些刑法定义我们都可以不同的教科书中找到。实际上,在许多国家,作为犯罪的法律后果并不限于刑罚而是还包括保安处分,所以在这些国家,刑法又可以定义为关于犯罪、刑罚和保安处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尽管在我国刑法理论上有人建议将保安处分规定于刑法典之中,但是我国刑法没有将保安处分作为犯罪的法律后果,所以作为刑法解释学的我国刑法教科书没有采用这一定义的。

一般来说,刑法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这些基本特征需要从应然与实然两个方面理解。刑法的这些特征在某种意义上是“实然”的,大致上表现了各国刑法的实际状况,但是,包括我国刑法在内的各国刑法事实上又并非总是如此。在相当程度上,我们希望这些特征能够为刑法所具有,在这一意义上,这些特征又是“应然”的——作为

正当、合理的刑法应当具有的基本特征。

1. 独立性。在当代民主法治国家,刑法是立法者根据本国宪法制定的基本法律。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根据宪法”,制定刑法。刑法是宪法之下的基本法,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一方面,刑法不能背离宪法,违反宪法的刑法规范是无效的。另一方面,刑法以自己特有的方式独立地保护特定的社会关系。刑法的意义在于保护而不在于调整社会关系。一般来说,刑法总是站在民法、商法、行政法等其他部门法的背后,作为整个法律规则体系的最后保障而存在。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主要由民事法律、行政法律以及道德、习俗、宗教等承担,只是在民商、行政等法律部门调整失败且不能通过民事制裁、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实现方法加以保护时刑法才出台、出场。因此,刑法具有独立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殊属性。

2. 严厉性。刑法主要以最具痛苦性的制裁手段——刑罚去惩罚犯罪、保护社会。法律制裁包括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三大类。在这三大类法律制裁体系中,刑罚制裁体系是最为严厉的,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特定财产、权利,而且可以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在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还能够剥夺犯罪人的生命。刑罚是最为严厉的惩罚方法。所以,严厉性是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一个重要特征。当然,刑罚体系是最为严厉的制裁体系,并不意味着每一种刑罚方法均比其他法律制裁措施、强制措施严厉。在我国,法律没有确立行政处罚的严厉性不能超过刑罚处罚的原则,所以像劳动教养、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的严厉性并不亚于短期自由刑、罚金等刑罚方法。

3. 广泛性。刑法之外的其他部门法一般只是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例如,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密切相关的人身关系,行政法调整拥有国家行政权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行政关系。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则具有广泛性,涉及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以及社会关系的许多方面,刑法保护的对象范围似乎涵括所有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因为只要立法者将一个法律事实以刑罚作为法律后果,即最后以刑罚制裁手段作为该法律规范有效性的保证,这个法律规范便因此面具有刑法性质,成为一条刑法规范。

4. 最后性。刑法广泛地保护各种社会关系,但是刑法并非保护全部的社会关系,也并非保护社会关系的方方面面,而是保护重要之社会关系中的具有公共性和重要性的利益,这些利益直接或者间接地规定于一国的宪法之中。不具有公共性和重要性的利益,刑法不予以保护。因此,刑法具有法律适用的最后性。刑法的最后性主要体现为两点:一是,刑法作为整个法律规范体系有效性的最后保障而存在,其他法律部门作为一个法律规范体系最终依靠刑法维持其规范效力,刑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保护法、保障法;二是,只有当民事法律、行政法律等法律部门不足以制止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从而保护某种重要利益时,立法者才考虑动用刑法,司法者才考虑适用刑法。所以,相对于民法、行政法,刑法相对地具有保守性、谦抑性。

刑法应当相对保守、谦抑,并不与我国目前以至今后相当长时间内刑法规范体系

逐渐扩张的趋势相矛盾。总体上讲,我国刑法规定的罪名数量偏少,这一方面表明我国的刑法规范体系还不够精细,另一方面表明我国的刑事法网相当宽大。自1979年《刑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的罪名数量迅速增加,这一方面促使刑法规范体系的具体化、精细化,从而满足了科学性、确定性的需要;另一方面逐渐地扩展了犯罪圈,基本上符合有效保护社会的实际需要。

二、刑法的渊源

法律“渊源”是一个有比喻性并且极端模糊不清的概念。我国法学通说将法律渊源视为法律的创制与形式,只有对法律适用者具有直接拘束力的法律规范才属于法律渊源。法律渊源包括两种基本含义,其一是指其来源——创制(制定创造与习惯创造),其二是其形式——可识别的表达方式(名称与载体)。在我国,刑法规范只能来源于严格意义上的由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并以“法”的名称或者形式表现出来。

1. 刑法典。刑法典是指立法机关以刑法(典)名称颁布的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刑罚以及刑法适用的一般原则、规则以及各种具体犯罪与刑罚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国的刑法典,该刑法典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1]目前,已有多个刑法修正案,对刑法的部分条文进行了修改、补充。刑法修正案属于刑法典的自然发展,其对于刑法典具体条文的修改内容自然地融入整个刑法典之中,因此,起诉书、刑事判决书等司法文书不必引用刑法修正案,而应当直接引用修改后的刑法典条文。使用刑法修正案的方式连续不断地修改刑法的重要意义是,通过对刑法典的条文进行灵活地、零敲碎打式地修订,既可以迅速对社会需要作出反应,又可以有效地维持刑法典的体例、编排顺序在较长的时间内不变,保持刑法典体系的稳定性和统一性。

2. 单行刑法。单行刑法是指立法机关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或者某一种犯罪及其刑罚或者刑法特殊事项的法律。1979年《刑法》施行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颁布实施了23个单行刑法。依据《刑法》附则的规定,23个单行刑法中的15个因已纳入1997年《刑法》或者已不适用,而被废止;8个单行刑法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1997年《刑法》而不再有效,但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没有直接标明“刑法典”,1997年刑法颁布施行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 审判实践中,刑事判决书、起诉书等司法文书说“刑法第某某条”时,“刑法”是指刑法典,目前是指1997年《刑法》,司法文书如果需要特指或者比较说明,则分别称之为“1979年《刑法》”、“1997年《刑法》”,本书也是如此。人们时常习惯性地称1979年《刑法》为旧刑法,1997年《刑法》为新刑法。但是严格地讲,我国并不存在新、旧两部刑法典,迄今为止,我国只有一部刑法,1997年《刑法》是在1979年《刑法》的基础上修订而成,具有连续性,这一事实对我们解释刑法有重要意义。

1998年12月29日颁布《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0月30日颁布《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这是我国现行有效的单行刑法。

我国属于单一制的国家，地方性法规不能直接规定刑法规范，为公民设立刑事禁令，从而成为刑法的渊源。但是，我国《刑法》第90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这种地方性法规与一般地方性法规的相同之处是均没有普遍效力，不同之处在于，这些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需报请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批准才能生效实施，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讲，这种地方性法规已经转化成适用于特定地域——民族自治地方的刑法规范，属于我国刑法的渊源。民族自治地方的刑事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等名称颁布实施，一般应归入单行刑法的范围。

3. 附属刑法。附属刑法是指规定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当中的刑法规范。这类刑法规范附属于非刑事法律，故称之为附属刑法。1979年《刑法》实施期间，我国先后有130多个附属刑法条文，例如，《专利法》第63条规定，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1979年《刑法》第127条（假冒商标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一条文规定的内容属于刑法规范，但它不是规定在刑法典或者单行刑法之中而是规定在专利法之中，所以属于附属刑法的范围。

1997年《刑法》实施之后，经济法、行政法当中的一些法律条文重申了刑法的某些规定，属于附属刑法的范围，但是这些附属刑法条文并没有对刑法规范进行实质的修改、补充，大多属于提示性规定，不具有附属刑法的实质内容，其中一些条文十分笼统地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种规定基本上没有什么规则意义。如前所述，刑法具有最后性，刑法是最后法、保障法，所以违反刑法的刑事违法行为一定是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但是，违反民事、经济、行政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并非都是刑事违法行为，而刑法上的正当事由可能是其他法律上的违法行为，比如民法上的侵权行为。同时需要注意，独立性也是刑法的基本属性，刑法上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并不需要其他法律在文字上明示其为违法行为，例如，我国规定的许多经济犯罪并不以民事、经济、行政法律、法规的上述笼统性规定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必要条件；同样的道理，在民事、经济、行政法律、法规笼统地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下，刑法可能并没有相应的规定。

4. 国际刑法。国际刑法乃国际法的组成部分，可以成为国内刑法的直接或者间接渊源。国际刑法规范主要规定于国际条约之中。国际条约在一国法律渊源中的地位，或者是直接适用，或者是转化为国内法适用。规定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国际刑法规范，属于我国刑法的直接渊源，我国司法机关应当尊重并努力达到国际条约中保障人权的倡导性规则，遵守国际条约中保障人权的硬性规则以确保达到国际社会的基本标准。规定国际犯罪从而具有刑事责任意义的国际条约，由于并不直接包含刑罚制裁的